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24〕40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招标采购项目通用评分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池州学院招标采购项目通用评分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池州学院招标采购项目通用评分标准 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我校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分标准。

一、本评分标准适用于常规性校内招标采购项目，评分标准和分值范围项可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做适当调整。若项目具有特殊性，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项目需求单位可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申请对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作适当调整，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二、货物类技术参数及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关键性参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标注“★”数量，标注要求：单价超过 100 万以上的产品标注“★”数量不得超过 10 个，单价大于 50 万小于 100 万的产品标注“★”数量不得超过 5 个，单价大于 6 万小于 50 万的产品标注“★”数量不得超过 3 个，单价 6 万元以下的视项目特征标注“★”标注数量不超过 2 个。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核心产品 1—2 个。

三、工程类评分标准只适用非依法必招的项目，依法必招项目执行属地评标办法。

货物类

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及要求响 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___分，共___项，共计___分； 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得___分，共___项，共计___分； 未标注的条款不得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3 分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选型、设备性能、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资信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所供产品效益好，市场反响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选型先进，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u>4</u> 分； 2. 所供产品效益较好，市场反响良好，无明显技术优势，性价比一般，产品选型合理，配置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 <u>2</u> 分； 3. 所供产品效益较低，市场反响差，无明显技术优势，性能一般，产品选型有待提升，配置与项目匹配度存在不足的得 <u>1</u> 分。	1-4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u>5</u>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u>3</u>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u>1</u> 分；	0-5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人员培训、维保方案合理可行性； （2）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的科学可行性； （3）安装施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 （4）运行调试、验收方案的科学可行性； （5）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是否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____小时以内的（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得<u>2</u>分； 2. 其他优惠条件：供应商提供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有利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的优惠承诺，每提供1条得<u>1</u>分，本项满分<u>2</u>分。	0-4 分
	质保期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u>1</u>年得<u>1</u>分（不足1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最高得<u>2</u>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2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u>2</u>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u>2</u>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u>2</u>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 业绩	自****年**月**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任意标注▲的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u>2</u>分，最高得<u>6</u>分。 注： ①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须与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型号可不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0-6 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0</u>% × 100		

说明：“★”指关键性参数；“■”指重要参数；“▲”指核心产品。

服务类

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30%（视具体项目定分值）。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技术保证、质量保障、售后维护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u>3</u> 分； 2、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技术保证、质量保障、售后维护等）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u>2</u> 分； 3、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技术保证、质量保障、售后维护等）内容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u>1</u>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度，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内容细则完整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u>3</u> 分； 2.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内容细则较完整的，得 <u>2</u>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细则整体可行，具体细节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的，得 <u>1</u>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情况，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措施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u>3</u> 分； 2. 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措施比较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u>2</u>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u>1</u>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详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u>3</u> 分； 2. 培训方案较详尽，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u>2</u> 分； 3. 培训方案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u>1</u>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设备投入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设备投入情况，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设备投入配置科学，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u>3</u> 分； 2. 设备配置较为科学，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u>2</u> 分； 3. 设备配置基本科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得 <u>1</u>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设备投入情况需明细化，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材料。	0-3 分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u>3</u>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u>3</u>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u>3</u> 分。 （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管理体系认证，得 <u>3</u>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12 分
	服务团队实力	1. 所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 具有***及以上职称的，中级职称加 2 分；高级职称加 4 分； 具有***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u>2</u> 分； 具有自****年**月**日以来（以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u>2</u> 分，满分 <u>6</u>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人员： 具有***及以上职称的，得 <u>2</u> 分，满分 <u>4</u> 分；	0-22 分

		具有***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①人员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学历证明材料须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扫描件。 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及完工证明，若合同及完工证明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项目人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累计计分。 ④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或提供劳动合同或承诺为本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承诺函自拟）。	
	供应商业绩	自****年**月**日以来（以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 ①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毕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绩合同（或协议）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同一业主单位（同校名但非同一招生代码学校的视为不同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0-15 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每有一个业绩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职能部门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分
价格分（10-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0-30 分

工程类

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安全生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5
技术资信分 (7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准确性、应对措施合理性及建议的可行性 考察点 A：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少于三项。 考察点 B：应对措施至少三项。 考察点 C：合理化建议至少两项。 2、评审标准： 基础评分与附加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3、基础评分 考察点 A、B、C 三点，满足三点得 9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6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 3、附加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1.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适宜的得 5 分； 2.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为适宜）的得 3 分； 3.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适宜性较弱的得 1 分； 4.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缺乏可行性的得 0 分。	0-14
	供应商荣誉	供应商自****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0-4 分
	供应商业绩	自****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和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若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0-12 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每有一个业绩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职能部门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分
	项目经理	1. 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2. 自****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拟派项目经理需要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注： ①第 1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②第 2 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和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若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0-8 分
	其他人员配备	1、项目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任项目管理人员中每配备一个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取一个证书按最高得分计分。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拟任岗位）扫描件。	0-10 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